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系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后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陈卫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267,686,424 股（含本数），其中，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和副董事长陈卫先生承诺不参与询价，但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分别以不低于人民币28,000万元和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力，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并实现规划的目标后，公司业务体量将大大增加，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将明显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我们对此次非公开发行修订的预案表示同意。

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就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 巍	管 欣	许 敏

_____	_____	_____
刘全利	徐世伟	陈煦江

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